

中国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	1
第二条 保理业务主体	1
第三条 商业保理服务	1
第四条 商业保理合同	2
第五条 应收账款	2
第二章 保理业务类型	2
第六条 国内保理、国际保理	2
第七条 单保理、双保理	3
第八条 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	3
第九条 明保理、暗保理	3
第十条 融资保理、非融资保理	4
第十一条 联合保理、再保理	4
第十二条 循环保理、非循环保理	4
第十三条 正向保理、反向保理	4
第十四条 商票支持保理	5
第三章 应收账款转让	5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转让	5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	5
第十七条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6
第十八条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6
第十九条 应收账款反转让	7
第二十条 应收账款再转让	7
第四章 应收账款融资	7
第二十一条 应收账款融资	7
第二十二条 融资发放条件	8
第二十三条 利息	8
第二十四条 融资期限	8

第二十五条 宽限期	8
第五章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	9
第二十六条 应收账款管理	9
第二十七条 应收账款催收	9
第二十八条 服务费	9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存与管理	10
第六章 信用风险担保	10
第三十条 债务人信用风险	10
第三十一条 信用风险额度核准	10
第三十二条 信用风险额度调整	10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服务费	11
第七章 保理业务流程	11
第三十四条 保理业务申请	11
第三十五条 保理业务审核及调查	11
第三十六条 商业保理合同签订	12
第三十七条 保理业务后期检查	12
第三十八条 保理业务终止	12
第八章 权利及义务	12
第三十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权利及义务	12
第四十条 保理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13
第四十一条 债务人权利及义务	14
第九章 争议解决	14
第四十二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章 附则	15
第四十三条	15
第四十四条	15
第四十五条	15

中国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国内商业保理业务，维护商业保理业务中各方的合法权益，促使商业保理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等有关政策性文件，结合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作为商业保理行业自律规范，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应遵照执行，非会员单位可在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协议中约定适用本规则参照执行。

第二条 保理业务主体

本规则所称商业保理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可以依法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可以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

本规则所称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申请人，系指向商业保理企业转让应收账款以获取商业保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规则所称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债务人，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应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应付账款的付款人。

第三条 商业保理服务

商业保理服务是指贸易、服务或者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为其提供如下单项或多项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一) 应收账款融资：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融资服务。

(二) 应收账款管理：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后，对应收账款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建立台账及时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在应收账款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时及时提出预警，并且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三) 应收账款催收：指商业保理企业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四) 信用风险担保：商业保理企业根据债务人资信状况为保理申请人核定一定金额的债务人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信用风险担保服务。

第四条 商业保理合同

商业保理合同是指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的，约定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之应收账款的前提下，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基础交易合同的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者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二章 保理业务类型

第六条 国内保理、国际保理

按基础交易合同性质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所在地，分为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

国内保理，系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理业务。

国际保理，系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中至少有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业务。

国际保理分为进口保理和出口保理。进口保理是指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商业

保理企业受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商向境内进口商的进口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出口保理是指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企业受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商在出口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第七条 单保理、双保理

单保理，系指针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同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由一家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单保理涉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商业保理企业三方主体。

双保理，系指由两家商业保理企业，分别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提供不同的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双保理涉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债权人商业保理企业和债务人商业保理企业等四方主体。债权人商业保理企业针对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一项或多项商业保理服务，债务人商业保理企业针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提供一项或多项商业保理服务。

第八条 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系指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企业不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到期不付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均有权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要求其退还保理融资本金余额及欠付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无追索权保理，系指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企业将为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信用风险额度，并且在信用风险额度范围内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发生信用风险后，商业保理企业在核定的信用风险额度范围内无权向保理申请人进行追索。但是，若是发生信用风险以外的情形，商业保理企业仍有权向保理申请人进行追索。

第九条 明保理、暗保理

明保理，又称“公开型保理”，系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的保理业务。

暗保理，又称“隐蔽型保理”，系指应收账款转让时，暂时不将应收账款转

让事实通知债务人的保理业务，但商业保理企业有权选择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或者由商业保理企业直接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

第十条 融资保理、非融资保理

融资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保理业务。

非融资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在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情况下，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三项服务中至少一项服务的保理业务。

第十一条 联合保理、再保理

联合保理，又称“共同保理”，系指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申请，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同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由多家商业保理企业共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单项或多项商业保理服务。

再保理，系指一家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应收账款并且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后，再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商业保理企业，由其他商业保理企业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单项或多项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第十二条 循环保理、非循环保理

循环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一定周期内循环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循环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非循环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特定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第十三条 正向保理、反向保理

正向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直接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反向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先与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由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商业保理企业推荐向其销售货物、提

供服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后由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受让应收账款为债权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

第十四条 商票支持保理

商票支持保理，系指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受让应收账款后，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依约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的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企业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有权选择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托收，或者根据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和/或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开展再保理业务及其他再融资业务。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需要就具体保理业务类型另行出台保理业务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

第三章 应收账款转让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转让

商业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企业转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以及与该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应收账款的转让应采用书面形式。

应收账款转让应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将代表应收账款凭证的全部法律文件移交给商业保理企业。应收账款凭证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依约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主要合同义务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商业发票、发货凭证、验收凭证、对账单及其他可以证明应收账款债权人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

除商业保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后，应收账款转让即对应收账款债权人生效。未经商业保理企业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得自行处分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以及与债务人通过变更基础交易合同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折让、抵销、扣减等行为。

第十七条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一)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后，应当协助或授权商业保理企业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二)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转让人、受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基本信息；
- 2、应收账款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应收账款币种及金额等；
- 3、登记期限；
- 4、转让财产信息。

第十八条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商业保理企业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形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形式，或者约定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以及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做出承诺或者确认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视为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商业保理企业或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未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做出约定的，可通过如下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

- (1) 债务人盖章确认；
- (2) 快递通知；
- (3) 挂号信通知；
- (4) 公证送达；
- (5) 诉讼通知；
- (6)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知方式。

债务人在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转让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

债务人仍然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对受让人（商业保理企业）在所受让应收账款的范围内行使抗辩权和抵销权。

第十九条 应收账款反转让

商业保理企业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原债权人行使追索权，要求应收账款原债权人偿还保理融资本金余额、欠付利息的及其他费用的，商业保理企业在足额收到全部款项后，如果债务人尚未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应收账款原债权人。

在反转让的通知到达债务人之前，商业保理企业为自身之合法利益有权收取债务人支付的所涉反转让应收账款的任何款项。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在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中扣除应收账款原债权人的应还款项。

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事实已经通知债务人的，商业保理企业向应收账款原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后，应将应收账款反转让事实及时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条 应收账款再转让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后，依法成为应收账款新债权人，有权对应收账款进行再次转让。

本规则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对应收账款所作的任何再转让。

应收账款再转让的，应由商业保理企业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章 应收账款融资

第二十一条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又称“保理融资”，系指商业保理企业基于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一定比例价款的行为。应收账款到期后或保理融资到期后，商业保理企业与保理申请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应收账款的结算。商业保理企业在足额收回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应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给保理申请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应以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

第二十二條 融資發放條件

應收賬款融資款的發放和使用，應當在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前提下，按照商業保理企業與應收賬款債權人簽署的商業保理合同的相关約定執行。

應收賬款債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則上不得為其發放應收賬款融資款：

- （一）不具備本規則第一章第二條所規定的主體資格的；
- （二）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明文禁止的產品、項目的；
- （三）項目按國家規定應當報有關部門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 （四）有其他嚴重違法經營行為的。

第二十三條 利息

商業保理企業向應收賬款債權人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的情況下，商業保理企業有權依據商業保理合同的約定向應收賬款債權人收取一定金額的利息，利息的計算由雙方自行約定，但是利率通常不應高於法律、法規等相關法律文件的規定。

應收賬款債權人未依保理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商業保理企業有權宣布應收賬款融資提前到期，並要求應收賬款債權人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應收賬款債權人不能按保理合同约定期限歸還融資款項的，商業保理企業有權收取逾期利息。

第二十四條 融資期限

保理融資期限是指商業保理企業為應收賬款債權人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期限，融資期限自商業保理企業撥付的應收賬款融資款到達保理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之日起計算，至保理合同约定的應收賬款融資到期日止。融資期限通常應與商業保理企業受讓的應收賬款期限相對應。

第二十五條 寬限期

應收賬款債務人未按期清償應收賬款且應收賬款債權人不能按期歸還應收賬款融資款項的，應收賬款債權人應當提前向商業保理企業申請寬限期，是否同意寬限期申請由商業保理企業自主決定。若應收賬款債權人委託保證人、抵押人、出質人為應收賬款融資提供擔保的，還應當由保證人、抵押人、出質人出具同意延期的書面證明。已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商业保理企业核准宽限期的，宽限期自应收账款融资到期日起算。

第五章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

第二十六条 应收账款管理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后，对应收账款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建立台账及时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在应收账款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时及时提出预警，并且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在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商业保理企业可以提供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在保理资产证券化、联合保理、再保理等业务过程中，商业保理企业也可以提供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针对商业保理应收账款管理的服务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或操作规范。

第二十七条 应收账款催收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后，可以采用电话、信件、发函、实地拜访、委托律师、提起仲裁或诉讼程序及其他合法手段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但不得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催收：

- （一）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方式进行催收；
- （二）委托社会人员进行非法催收；
- （三）采取煽动舆论、制造群体性事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 （四）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催收。

第二十八条 服务费

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或催收服务的，可依据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商业保理企业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应收账款债权人时，若保理合同明确约定商业保理企业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不予退还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存与管理

商业保理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每一笔保理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尽调报告、业务审批表、评审意见等项目工作记录，对保理业务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任何一笔保理业务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自封卷存档之日起 5 年。

第六章 信用风险担保

第三十条 债务人信用风险

债务人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因破产、倒闭、重组或违背信用等原因导致其在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无法足额清偿应收账款，但不包括因基础交易合同商业纠纷所导致的债务人拒绝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信用风险额度核准

信用风险额度核准是指商业保理企业根据债务人资信状况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一定金额的债务人信用担保额度。当应收账款发生信用风险后，由商业保理企业在核定的信用风险额度范围内承担债务人信用风险，如果商业保理企业已经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的，则在信用风险额度范围内无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如果商业保理企业未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的，则在信用风险额度范围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担保付款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信用风险额度调整

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对保理业务项下的信用风险额度进行调整，表现为信用风险额度的增加、减少和撤销。

(一) 增加信用风险度是指商业保理企业增加其承担债务人信用风险的担保范围。增加信用风险额度最高以商业保理企业受让的应收账款为限。

(二) 减少信用风险额度和撤销信用风险额度是指商业保理企业降低和免除其对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的信用风险担保责任。

信用风险额度调整不具有溯及力，商业保理企业已经承担的信用风险担保责任不因信用风险额度调整而变更。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服务费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提供信用风险担保服务，可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取一定金额的担保服务费。

商业保理企业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应收账款债权人时，若商业保理合同明确约定商业保理企业已收取的担保服务费不予退还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不予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七章 保理业务流程

第三十四条 保理业务申请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保理企业提出保理业务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债务人及基础交易合同担保方基本情况；
- （二）应收账款债权人及保理业务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三）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发票、入库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 （四）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历史交易资料；
- （五）商业保理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保理业务审核及调查

（一）主体情况调查

商业保理企业应审核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情况、经营独立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企业及个人信用情况、财务状况、所属行业及行业发展前景等。

（二）基础交易情况调查

商业保理企业应审核基础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据、验收单据、保险单据等。

（三）应收账款合法性与可转让性调查

商业保理企业应就应收账款的合法性与可转让性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应收账款是否属于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为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是否为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是否已经被转让或质押的应收账款等。

第三十六条 商业保理合同签订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应当约定以下内容：保理业务种类、转让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企业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商业保理合同有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保理合同上载明与商业保理企业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公章或个人签名。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保理业务后期检查

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后，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若债务人的回款情况出现异常，则应当及时对债务人进行催收或在满足反转让条件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对经多次催收后仍不还款的债务人不按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款项的，应及时采取诉讼或仲裁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理业务终止

商业保理企业与保理申请人结清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后，保理业务终止。

第八章 权利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权利及义务

(一) 商业保理企业的权利：

- 1、要求保理申请人提供与保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 2、对于保理申请人提出的商业保理服务申请，商业保理企业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叙作保理业务；
- 3、了解保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 4、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保理申请人收取保理服务费、保理融资利息等费用；

5、保理申请人未能履行保理合同规定义务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依保理合同约定，宣布保理融资提前到期，要求保理申请人提前偿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6、在应收账款融资款已受损失或将受损失时，可依据商业保理合同规定，采取使融资款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措施。

（二）商业保理企业的义务：

1、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审议保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及时答复是否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2、严格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保理申请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3、商业保理企业应对保理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风险评估需要，委托律师或者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审核、开展再保理业务及配合有权部门依法查阅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四十条 保理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一）保理申请人的权利：

1、自主决定向商业保理企业申请商业保理服务；

2、有权根据保理合同约定，要求商业保理企业按时支付全部应收账款融资款；

3、有权拒绝保理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4、在征得商业保理企业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保理合同债务。

（二）保理申请人的义务：

1、应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及商业保理企业所提供的材料清单的要求，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材料；

2、应配合商业保理企业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应接受商业保理企业对其使用融资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4、应当按保理合同的约定及时清偿应收账款融资本息；

5、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后，未经商业保理企业书面同意，保理申请人不得对基础交易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也不得接受债务人变更、解除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的要求；

6、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后，保理申请人不得对应收账款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再次转让、质押等；

7、商业保理企业受让保理申请人的应收账款而被债务人或第三人追索的，保理申请人应承担商业保理企业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债务人未将应收账款回款支付至商业保理企业要求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商业保理企业并将应收账款回款转付至商业保理企业指定账户；

9、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触发应收账款反转让情形时，履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

第四十一条 债务人权利及义务

（一）债务人的权利：

- 1、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接受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商品、服务等；
- 2、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依法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商业保理企业主张其抗辩。

（二）债务人的义务：

1、债务人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下，应当按基础交易合同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内容，及时支付应付账款。发生危及商业保理企业应收账款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商业保理企业。

2、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非经商业保理企业同意，不得再与保理申请人协商、变更基础交易合同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免、折让、抵消等损害商业保理企业的合法利益。

3、债务人未知悉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账款。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争议解决

商业保理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情况下，三方发生争议时，适用三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商业保理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三方未共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情况下，商业保理企业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时，适用基础交易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但商业保理企业同时起诉债权人和债务人主张权利的，可适用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商业保理企业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仅因保理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的，适用保理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保理合同中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国际保理业务可参照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颁布的国际保理规则（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二零一七年 月 日起实施。

严禁复制、
转载和其他侵权行为